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文件

宜生环〔2021〕31号

签发人：郭勤良

关于对《宜良建其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良建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良建其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拟投资 899.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2 万元）在宜良县匡远街道办永丰村委会左营村，根据扩大后的矿界重新布置采区和首采工作面，并对原有原料堆场、破碎筛分站、成品堆场、

职工宿舍进行改造，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项目破碎筛分站、运输道路、供水供电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等利用原有工程。扩建矿区范围由 15 个拐点圈定，面积 0.0557km^2 ，开采深度 $1615\text{m}\sim 1575\text{m}$ ，生产规模 30 万 t/a，矿山总服务年限 8.26 年。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混凝土搅拌设备及工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须通过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生活废水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严禁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采场淋滤水、生活污水等。开采须及时对开采结束的工作面进行植被恢复。采区、表土堆场及废石场须设置排水沟，并于排水沟下游设置 5m^3 的沉砂池，淋滤水经沉淀处理后流入容积 7000m^3 的沉沙回用水池，回用于矿山洒水降尘，严禁外排。项目须在办公生活区内设置 1m^3 隔油池和 5m^3 的沉淀池，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沉淀池，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雨天则暂存于沉淀池内，严禁外排。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施工期须对施工现场和运输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物料要进行遮盖，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露天采场作业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石料加工废气、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项目须设置传送带装卸设备,传送装卸时要进行密闭,防止产生扬尘。破碎、筛分系统须布置于封闭厂房内,并设置固定喷淋设施。堆场须设置顶棚+三面围挡。已开采完毕的区域要及时进行绿化及复垦,减少裸露面。项目运营期须采用洒水车对废石场进行洒水降尘,生产运输厂区道路须加装自动喷淋设施,项目车辆运输道路应加强维护及管理,发现车辆运输道路破损时,须及时进行修复,运输车辆载料时要采取相应密闭措施。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三) 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车辆噪声。施工期应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采矿机械噪声及破碎筛分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项目须选用低噪声源机械,对设备加装减振垫和消声减振装置,合理安排工作时段。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

间 $\leq 60\text{dB(A)}$)。

(四)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基建期产生的废土石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基建期废土石须全部用于场地回填；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后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进行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表土、沉砂池泥沙、废机油和生活垃圾。表土部分应用于工业场地平整和进出运输道路的铺垫，剩余的回填于原采空区。沉淀池泥沙临时堆置后，回用于项目采空区复垦或绿化覆土。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要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五) 加强生态环境恢复

严格按照允许开采范围进行开采，禁止扩大开采范围。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提高员工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采取逐步回填、及时恢复植被的边开采边恢复方式，及时对采空区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按照“适地适树、适地适草”的原则进行树种选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及土地复垦、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进行生态恢复。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措施，严防各类污染事故发生。项目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分局备案。

（七）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申办、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1年3月22日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匡远街道办；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
